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各位註冊股東：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之通知

謹此通知 閣下，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下述公司通訊^{附註}（「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現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hk1180.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或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已隨件附上（如適用）：

- 2024年報（「年報」）
-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採納新股份計劃、終止現有股份計劃、重選董事、派發末期股息、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請於本公司網站內的「投資者關係」分部內按「財務報告」以閱覽年報，及於本公司網站內的「投資者關係」分部內按「公告與通函」以閱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網站版本」）。本次公司通訊亦已載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倘 閣下因任何原因於瀏覽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本次公司通訊時出現任何困難，本公司在接獲 閣下要求後，將盡快免費發送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 閣下。請於附奉之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甲部適當空格內劃上「✓」號。倘 閣下欲更改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之選擇，請於附奉之變更申請表格乙部適當空格內劃上「✓」號。於填妥後，請簽署及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變更申請表格下方附有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is-ecom@vistra.com。

閣下可隨時以郵寄方式向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如上述地址）發出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is-ecom@vistra.com，以更改 閣下對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之選擇。請注意， 閣下選擇接收未來公司通訊印刷本的選擇將保持有效，除非被撤銷、被取代或在 閣下要求日期起的第一個週年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如果 閣下希望繼續接收未來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進一步書面要求。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如 閣下尚未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予本公司，或需更新 閣下之電郵地址，本公司建議 閣下填寫及簽署隨附之變更申請表格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並按上述地址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is-ecom@vistra.com。

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 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 閣下將無法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收取以電子方式發送的登載通知及本公司只能以印刷本方式向 閣下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直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 閣下有效的電郵地址為止。

倘 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附註：公司通訊指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年報；(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註冊股東資料(英文姓名及地址)：

變更申請表格

致：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180)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甲部 本人／吾等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查閱本公司網站所刊載之公司通訊[^]，惟本人／吾等希望索取以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
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在下列空格內劃上「✓」號。)

☐ 英文及中文版。

乙部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之日後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僅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投資者關係」分部刊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於每次公司於
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司通訊時以郵寄或以下電郵收取書面通知信函；或

電郵地址：
(本公司日後僅將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載之電郵通知信函發送至上述提供之電郵地址(如有)。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僅會寄發
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載之通知信函。上述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僅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已予發佈之電郵通知。)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註冊股東姓名： 聯絡電話號碼：

地址：

簽署： 日期：

附註：
1. 請 閣下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號，或任何簽名及其他內容填寫錯誤，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變更申請表格視為無效。
2. 選擇瀏覽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3. 如 閣下的股份屬聯名方式持有，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4.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發送至 閣下之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以郵寄向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發
出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日)的預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is-ecom@vistra.com。
5.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以郵寄向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附註4所述)發出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日)的預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is-ecom@vistra.com，以更改所有日後 閣下公司通訊之收
取方式之決定。
6.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變更申請表格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別指示。
7. 倘 閣下對本變更申請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年報；(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用於核實及記錄 閣下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及／或傳送公司通訊(「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
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
下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 閣下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
例第486章)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in Hong Kong.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

當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